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潘吉明先生出差，委托副董事长张海涛先生代为表决，董事张粮先生出差，委托董事章廷兵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。

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3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。

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。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

5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6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7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以上第 2、3、4 项议案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